附件

晋中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

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保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运行,根据中央和全省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按照《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规程》，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核验。各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可不再制定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验,是指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部门在办理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手续时,对补贴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农机具进行审核查验。

第四条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将具体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实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

购机核验岗位要安排至少两名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具体工作时，要至少两人同时核实。机具核验完成后，核验人员应当共同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上写明核验意见、签署姓名并注明日期。

为简化流程、方便购机者，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

第五条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一个或多个购置补贴机具的核验点,同时将核验点的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等信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本着“就近核验,方便群众”的原则开展工作。对补贴金额不足2000元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可委托乡镇农机管理员或村委负责人进行现场核验。对大型、不便移动的机具,可由购机者申请,由县农机局安排人员到机具存放地进行现场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的补贴机具,须投入正常使用后再行核验。

第七条 购机者须按要求携带机具到核验点进行核验。

第八条 购机者核验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一)购机者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二)购机者为个人时须提供村委会开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时须提供乡政府开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

(三)购置产品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四)购机者银行卡(存折)或银行账号复印件。

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还需携带农机监理部门注册登记(受理)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已报废老旧农机的购机者还需携带《农业机械报废回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核验标准如下:

(一)购机者提供的材料须齐全,购机发票应包含购机者姓名或名称、所购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实际销售价格、出厂编号等信息,自带动力机械还需注明发动机编号。

(二)购置机具须是组装完毕、安装到位,可以投入使用的完整产品。其外观应完整,且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管理系统)中企业自主填报的产品图片外观相符。其机具铭牌须是金属材质,所载信息齐全,并铆接固定在机具的醒目位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予以核验。

(三)购机者信息、机具信息、发票信息须相互对应,且与辅助管理系统中机具铭牌、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自带动力机械)信息一致。

(四)购机者身份、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和金额符合本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要求。

第十条 核验按下列流程进行:

(一)审核材料。对购机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查验机具。对购机者提供的机具按标准逐台查验,并现场拍摄购机者与所购机具的合影照片和机具铭牌照片。

(三)录入系统。信息查验无误后,将人机合影照片、购机者头像、机具铭牌照片、发票照片及购机者信息、机具信息等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打印《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

(四)签字确认。由核验人员和购机者分别在《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上签字确认。

使用手机APP的购机者自主录入申请信息,提交相关县级农机管理部门,经核验无误后,打印《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签字确认,完成核验。

第十一条 下列核验材料,应当及时归档:

(一)购机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已核验产品的发票复印件;

(三)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

(四)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

(五)购机者银行账号复印件;

(六)按规定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补贴机具核验工作涉及内容多、覆盖面广、专业技术要求高，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在具体工作中，遇到无法核对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型号等问题要及时向市农机部分反映。市农机部门视情况及时协调农机推广、鉴定、研究所、科研院校等部门，为各县农机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可视具体情况，对“单人多台套”和“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的情形，采取“真实性承诺”、“二次核实”等预防措施。

第十四条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对核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核验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增强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第十五条 对在核验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按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晋中市农机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